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通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ZHONG FA ZHAN HOLDINGS LIMITED

中發展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475)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茲通告中發展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一五年二月十三日(星期五)上午十時正或緊隨股東特別大會結束後假座香港灣仔駱克道57-73號香港華美粵海酒店地庫2層會議室舉行股東特別大會(「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以考慮及酌情通過下列決議(不論有否修訂)：

普通決議案

1. 「動議待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上市委員會批准因行使根據本公司於二零零七年二月二十六日採納之購股權計劃(「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之購股權而將予發行之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1港元之額外股份(「股份」)上市及買賣後，批准更新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購股權以認購股份之一般限額，惟：
 - (a) 根據就此經更新的限額，因行使根據購股權計劃及本公司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將予授出之所有購股權而可能配發及發行的股份總數，不得超過於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已發行股份總數之10%(「經更新限額」)；

- (b) 就計算經更新限額而言，根據購股權計劃及本公司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過往已授出之購股權(包括根據購股權計劃或本公司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之條款尚未行使、已註銷、已失效或已行使之購股權)將不會計算入內；
- (c) 無條件授權本公司董事，在彼等認為致令上述安排生效而言屬必需或權宜的情況下，採取一切行動及事情以及簽立一切文件，包括於適用狀況下蓋章；及
- (d) 經更新限額之有關增加無論如何不得導致因行使根據購股權計劃及本公司任何其他計劃所授出有待行使之全部尚未行使購股權而可能發行之股份數目超過不時已發行股份之30%。」

承董事會命
中發展控股有限公司
行政總裁兼執行董事
陳永源

香港，二零一五年一月二十九日

於本通告日期，董事會包括五名執行董事，分別為吳浩先生、胡楊俊先生、胡翼時先生、陳永源先生及鄺慧敏女士；一名非執行董事，即李維棋先生；以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分別為胡志強先生、香志恒先生及郭佩霞女士。

附註：

- (1) 凡有權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任何本公司股東(「股東」)，均有權委任一名或多名受委代表代表其出席及投票。受委任代表毋須為股東。
- (2) 如屬任何股份之聯名登記持有人，則任何一位有關人士均可親身或由受委代表在股東特別大會上就有關股份投票，猶如彼為唯一有權投票者。惟倘超過一名有關聯名持有人親身或由受委代表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則於本公司股東名冊內就有關股份排名首位之人士方有權就有關股份投票。
- (3) 隨函附奉股東特別大會適用之代表委任表格，有關代表委任表格亦分別刊載於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www.475hk.com)。
- (4) 根據其印列指示填妥及簽署的代表委任表格，連同經簽署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由公證人簽署證明之該等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須於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前不少於48小時，交回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22樓，方為有效。
- (5) 為釐定有權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及於會上投票之股東，本公司將於二零一五年二月十三日(星期五)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屆時概不辦理任何本公司股份過戶事宜。為合資格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及於會上投票，所有過戶文件須於二零一五年二月十二日(星期四)下午四時三十分前交回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22樓，以辦理登記手續。
- (6) 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之相關規定，及為符合良好企業管治常規，董事會主席已表示會指示將以投票方式表決股東特別大會通告所載各項決議案。投票表決結果將分別刊載於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www.475hk.com)。